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与《南方日报》2023 年度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各项成绩的宣传、策划发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策划时间：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二、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三、合作内容：

（一）报纸宣传

1. 版面安排：根据仲恺高新区宣传需要，在“南方日报·惠州观察”投放宣传内容。合作版面为：4 个整版（每次至少刊发 1/2 版）。

2. 宣传内容：根据仲恺高新区的重点工作和阶段性工作，包括区委区管委会的重点工作介绍、重要信息的发布和解读、工作成果和亮点展示、重要活动的专门推介等。

3. 合作形式：文字、摄影图片、制图等结合。乙方负责策划和发布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

4. 发布媒体：南方日报·惠州观察

5. 金额：20 万元

（二）共建南方+仲恺频道

双方在南方+客户端共建南方+仲恺频道。

（1）内容来源：

《南方日报·惠州观察》专题

在《南方日报·惠州观察》开设“解码高质量发展仲恺路径”栏目，围绕科技创新、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改革、产业平台升级、乡村振兴、中小企业培育等全区重点工作以及各镇街园区苦干实干的生动场景，推出系列主题宣传，解析仲恺高新区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探寻“挺进国家高新区 25 强”的仲恺底气和仲恺努力。

合作期间，根据仲恺高新区的宣传需求，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在《南方日报·惠州观察》开设“解码高质量发展仲恺路径”栏目，推出系列主题宣传 4 个整版，每次至少刊发 1/2 版。（1/2 版可刊发 2800 字左右，配图 1 张）

南方+客户端宣传

1. 南方+资讯消息

双方在南方+客户端共建南方+仲恺频道，合作期间围绕仲恺高新区的重点工作，即时发布工作动态，合作期间原创/转载发布不少于 325 条信息。

上述原创信息的素材由南方日报采集，或者由仲恺高新区提供。如涉及仲恺高新区重要工作的重要活动/政策举措，仲恺高新区需提前与南方日报团队沟通，以便及时掌握仲恺发展新动态新发展，第一时间形成宣传热点。

2. 南方+新媒体策划产品

根据仲恺高新区的工作安排，在南方+仲恺频道发布 4 个新媒体专题策划产品，通过一图读懂、小视频、投票、线上竞答等形式，就仲恺重点工作进行全媒体宣传。

①仲恺高新区党工委全体（扩大）会议

围绕过去一年工作成绩、新一年的工作计划等内容，用海报、一图读懂、H5、会场小视频等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宣传会议内容。

②仲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短视频（每个视频按 1 个新媒体策划产品计算）

根据报纸版面“解码仲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栏目内容，同时在南方+发布小视频。视频时长为 1 分钟左右，可由相关负责人出镜介绍相关工作，或者由仲恺高新区提供素材、南方+团队现场采集素材，简单剪辑形成工作宣传小视频。

3. 南方+直播

在南方+惠州频道、仲恺频道对项目动工仪式、项目投产仪式、园区重要会议等大事件，进行 1 场现场视频/图文直播。直播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视频直播为单机位/双机位拍摄，不包含后期剪辑。

4. 金额：40 万元

四、合同金额：合作费用 **60** 万元（含税价）。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合作费用分两次支付：①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合作费用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②甲方将于合作时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

无异议的应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作费用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甲方可适当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将合作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4400 1400 9050 5300 4050

六、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策划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资料发布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应商议并确定宣传策划方案，策划设计过程中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甲方也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的进行，提出设想和监督策划方案的落实。

3、 乙方负责宣传策划方案的创意、设计制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段内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策划方案提交给甲方审定。若甲方认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做或修改，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需保密部分予以保密。

4、 原则上，需要在约定媒体上进行发布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于发布前两个工作日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策划方案提交给甲方审定。

5、 对于甲方所委托拟在约定媒体上发布的宣传策划方案。若约定媒体的专题刊登对布局有要求或建议的，乙方与甲方商定后可做出适当修改。

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宣传策划方案、刊发的 4 个整版专题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中已包括了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费用。

七、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采用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宣传策划方案的设计制作及推广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若乙方原因导致刊发的内容侵害了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垫付)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主张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等。

3.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予支付未完成合作项目的相应合作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4.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恪守协议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应按合作费用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八、其他:

1、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为联络负责人,以保证协议的顺畅履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协议的约定对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0752-22333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 A 座 27 层 2702 室

户名: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400 9050 5300 405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